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廖茹榛
代 理 人 秦睿昀律師
相 對 人 宇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許琬婷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081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含將來改分之本案訴訟），為相對人宇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081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訴訟（下稱本件訴訟）。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，致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又按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已辦理解散登記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一情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解散登記申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而堪認定。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確認其與相對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而有利害衝突，屬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，

01 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
0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本院依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所提供之115年度願意擔任高
04 雄地區法院（含澎湖地院、金門地院）選任特別代理人名
05 單，徵詢律師之意願後，經許琬婷律師表明有意願擔任本件
06 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該公會函文及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
07 本院卷第45至49、53頁）。本院審酌許琬婷律師為執業律
08 師，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務，
09 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訴訟上之權
10 益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許琬婷律師為本件訴訟相對人之特別
11 代理人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梁瑜玲